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清申172号

申请人：重庆港拓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安平居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9086316507E。

诉讼代表人：周锋，重庆港拓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重庆港拓艾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安平居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9322383825Q。

法定代表人：蒋圣。

申请人重庆港拓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港拓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港拓艾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港拓艾肯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间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申请对港拓艾肯公司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港拓艾肯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清洁服务；房地产经纪；

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工商登记股东为港拓公司（持股 51%），重庆市艾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2020 年 11 月 15 日，港拓艾肯公司公告清算组备案信息。

2022 年 6 月 15 日，港拓艾肯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六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有证据虽然显示港拓艾肯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即公告成立了清算组，但是并无其他证据证明清算组进行并最终完成了相关清算工作。在此情形下，港拓公司作为股东，对其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港拓实业有限公司对重庆港拓艾肯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丽丹

审 判 员 傅 沿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柴世斌

书 记 员 李 娜